

# 机构监管通讯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3 期）

宁夏证监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 目 录

### 【监管要闻】

- ◆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3
- ◆ 深刻领会资本市场新“国九条”的精神实质——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接受记者专访 ..... 11
- ◆ 证监会全面动员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及配套政策并举办培训 ..... 16
- ◆ 证监会印发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18
- ◆ 证监会就《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 6 项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0
- ◆ 证监会制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 ..... 23
- ◆ 证监会同意“基金 E 账户”APP 正式上线运行 ..... 24

### 【监管动态】

- ◆ 宁夏证监局召开 2024 年辖区机构监管工作会议 ..... 26

◆宁夏证监局召开 2024 年辖区期货监管工作会议暨学习宣传贯彻新“国九条”座谈会 .....	26
◆宁夏证监局组织辖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活动” .....	27
<b>【监管案例】</b>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规典型案例 .....	28
◆近期私募基金公司违规典型案例 .....	31

## 【监管要闻】

###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4年4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把资本市场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市情相结合，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

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 二、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

加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 三、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

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

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衍生品、融资融券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推动行业机构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 **六、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

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评估内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框架，建立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 **七、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大幅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投研能力建设，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产类别和投资组合，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牢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



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落实并完善国有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更好鼓励开展长期权益投资。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优化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度。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 **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 九、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健全线索发现、举报奖励等机制。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刑事衔接效率。强化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之间的高效协同。加大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证券民事公益诉讼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强化宏观政策协同，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

环境。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部人才队伍。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整治“影子股东”、不当入股、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国务院

2024年4月4日

**二、深刻领会资本市场新“国九条”的精神实质——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接受记者专访（2024年4月12日）**

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发布，请问如何理解出台这个文件的重要意义？

答：这次国务院出台的《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是继2004年、2014年两个“国九条”之后，又时隔10年，国务院再次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

这次出台的《意见》共9个部分，是资本市场的第三个“国九条”。与前两个“国九条”相比，主要有这么几个特点：一是充分体现资本市场的政治性、人民性。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充分体现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强调要坚持稳为基调，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以资本市场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三是充分体现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特别是针对去年8月以来股市波动暴露出来的制度机制、监管执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补短板、强弱项，回应投资者关切，推动解决资本市场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问：如何理解《意见》提出的未来一个时期资本市场发展目标？

答：党的二十大对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奋斗目标。强大的资本市场是现代经济的标配。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促进科技、产业和资本高水平循环，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利于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创造更多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机会；也有利于发展股权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

新“国九条”聚焦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中心，锚定金融强国建设这一奋斗目标，分阶段提出了未来5年、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发展目标，从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质量、行业机构发展、监管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勾画了一幅令人振奋、催人奋进的发展蓝图。我们理解，这一系列发展目标是系统全面的，也是层层递进的，必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不动摇，尊重规律、尊重规则，一步一个脚印抓落实，久久为功，坚定不移把蓝图变成现实。

**问：证监会将如何系统化推进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举措？**

答：新“国九条”坚持系统思维、远近结合、综合施策，与证监会会同相关方面组织实施的落实安排，将共同形成“1+N”政策体系。“1”就是《意见》本身，“N”就是若干配套制度规则。上个月，我们已经发布了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加强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等4个配套政策文件。今天还

将发布加强退市监管的配套政策文件，并且要对6项具体制度规则公开征求意见，交易所也将有一批自律规则同步征求意见。下一步，我们还将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促进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改革举措。

综合来看，“1+N”政策体系的主线就是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这是一个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必须一体推进，系统落实。

在强监管方面，我们将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资本市场监管体系，全面落实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上市公司监管要突出全链条监管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围绕严把上市关、严格持续监管、加大退市监管力度这3个方面持续发力。机构监管要推动回归本源，做优做强，进一步压实“看门人”责任，引导证券期货基金等各类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提升合规水平、专业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和健康的投资文化。交易监管要促进公平高效，规范各类主体和资金的交易行为，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秩序。

在防范风险方面，我们将从维护市场平稳运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预期管理机制、统筹开放与安全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机制安排和政策举措。特别是要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完善风险监测处置机制，着力稳信心、稳预期。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适应性、包容性，促进资本形成，更好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等创新，有效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当前，我们正在结合开展资本市场改革综合评估，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等重要制度改革持续深化。

**问：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方的合力，《意见》在这方面有哪些安排？**

答：资本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运行机理复杂，一个好的市场生态，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将共生共长、长线短线各类资金各得其所、发行人投资人相互成就、市场各参与方都归位尽责、监管与市场良性互动，这需要各相关方面一道，共同把握好投融资、一二级市场、入口与出口、场内与场外等各类均衡关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有效治理。

新“国九条”对其中很多重点的方面都做了安排，比如，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既强调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这个“基本盘”，又着眼于营造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的政策环境，推动保险资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入市，分类作出部署。再比如，《意见》强调加强法治，围绕大幅提升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完善行政、刑事、民事立体化追责体系，提出了不少硬措施。我们相信，只要持之以恒抓

下去，资本市场一定会更加海晏河清。还比如，《意见》对深化央地和部际协调联动等方面提出了要求。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各方面的工作协同，促进形成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问：《意见》对加强证监会自身建设提出了要求，证监会也发布了相关文件。请问在这方面有何具体措施？**

**答：**打铁必须自身硬。新“国九条”对加强监管队伍自身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也已经作出布置。我们将更加突出加强政治建设，持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全面贯彻严监管严管理的要求，以自身建设的全面从严，带动监管工作全面从严。加强与驻会纪检监察组的协调联动，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聚焦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条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对于各方面都很关注的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突出问题，我们已经出台了20多项措施，从业务端和管理端综合施策，在这方面还将深化专项治理，一抓到底，决不姑息。总之，我们将着力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为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来源：证监会官网）

**三、证监会全面动员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及配套政策并举办培训（2024年4月13日）**



近日，证监会召开贯彻落实“1+N”政策文件动员部署会暨政策培训会，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研究部署证监会系统贯彻落实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出席会议并讲话。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新“国九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是继2004年、2014年两个“国九条”之后，又时隔10年，国务院再次专门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新“国九条”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明确了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五个必须”的深刻内涵，分阶段规划了未来5年、2035年、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系统提出了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证监会系统要深刻认识新“国九条”出台的重大意义，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稳为基调，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新“国九条”的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资本市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快推

动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落地实施。会议要求，要把落实新“国九条”与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资本市场建制度、堵漏洞、补短板结合起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着力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要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的时间表和落实举措，加强政策培训和宣讲，抓好配套规则制定修订和发布实施，抓紧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有序落地。要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统筹协调，主动做好与相关部委、地方政府等的沟通衔接，推动形成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的合力。要坚持刀刃向内，加强自身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斗争，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深化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专项整治，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

证监会相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就新“国九条”总体情况、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加强机构监管、程序化交易监管、加强自身建设等进行政策培训解读。

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人，会机关各司局副局长级以上干部、系统各单位中层正职以上干部现场或通过视频参加会议。（来源：证监会官网）

#### **四、证监会印发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4 年 4 月 12 日）**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关于加强

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做好2024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制定等立法工作，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证监会结合监管工作实践和市场各方关注，于近日制定了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证监会将按照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各项制度文件出台。

纳入证监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规章项目共有14件，包括“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9件以及“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5件，立法的重心是加强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监管，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强化对资本市场相关行为的监管，切实维护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秩序。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4件，包括：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件，即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主体的规范，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基础。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3件，即修订《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办法》。“需要抓紧

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件，即制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其中，“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2件，即修订《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2件，即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修订《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24年证监会还将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的评估工作，推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订完善；配合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证券期货领域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订工作。

在执行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广泛地听取市场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监管制度规则的立法水平，努力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制度支持和保障。（来源：证监会官网）

## **五、证监会就《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6项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4月1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

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推动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形成和落地实施,证监会制定并陆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和制度规则,现就涉及发行监管、上市公司监管、证券公司监管、交易监管等方面的6项规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发行监管方面,包括2项规则修订。一是修订《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为落实《若干意见》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等要求,对申报科创板企业的研发投入金额、发明专利数量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设置更高标准,强化衡量研发投入、科研成果和成长性指标要求,进一步引导中介机构提高申报企业质量,凸显科创板“硬科技”特色。二是修订《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落实《若干意见》关于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等要求,将首发企业随机抽取检查的比例由5%大幅提升至20%,并相应提高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和交易所现场督导的比例,调整后,现场检查和督导整体比例将不低于三分之一。

上市公司监管方面,包括1项规则制定、1项规则修订。一是制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将原有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升为《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以证监会规章的形式发布。内容上,保持原减持规定基本框架不变,同时结合各方面关注重点,在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有效防范绕道减持、细化违

规责任条款、强化关键主体义务等方面做了针对性完善。二是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吸收整合原减持规定中有关规范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规定离婚分割股票后各方共同遵守原有减持限制。

证券公司监管方面，主要是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旨在通过加强监管，发挥上市证券公司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重点包括：督促公司端正经营理念，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主责主业；发挥现代企业治理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制衡，完善人员管理，优化激励约束，加强对境内外子公司的管控；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和全员合规要求，强化风控指标信息披露；合理审慎开展融资，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投资者回报。

交易监管方面，制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一是明确程序化交易的定义和总体要求。二是明确报告要求。三是明确交易监测和风险控制要求。四是加强信息系统管理。五是加强高频交易监管。六是明确监督管理安排。七是明确北向程序化交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纳入报告管理，执行交易监控标准，其他管理事项参照适用本规定。

此外，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同步就《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股票上市规则》等 19 项具体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提高上市条件、规范减持、严格退市标准等方面。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及交易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上述制度规则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来源：证监会官网）

## **六、证监会制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2024 年 4 月 19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进一步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范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及分配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提升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服务能力，证监会制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前期，证监会就《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场各方总体赞同《规定》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并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建议。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吸收采纳了部分意见建议，并做了修改完善。

《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内容有四个方面：一是调降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二是降低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三是全面强化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相关合规内控要求；四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层面交易佣金信息披露内容和要

求。

《规定》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基金证券交易佣金制度，降低基金投资者交易成本，有利于引导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进一步端正经营理念，专注提升投资者长期收益，提供更加优质的交易、研究和投资服务，促进形成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各证监局、行业协会做好新规解读、培训和实施工作，并组织行业机构于2024年7月1日前完成首次股票交易佣金费率调整。（来源：证监会官网）

## **七、证监会同意“基金E账户”APP正式上线运行(2024年4月19日)**

2023年2月，证监会指导中国结算启动了公募基金统一账户查询平台暨“基金E账户”APP公开试运行工作。试运行一年以来，平台运行平稳，用户有序增长，使用体验良好，客服渠道通畅，获得了投资者的普遍认可。

近日，证监会同意中国结算启动公募基金账户份额统一查询平台暨“基金E账户”APP正式上线运行，广大投资者可通过各大手机应用商店直接下载并使用“基金E账户”APP。

“基金E账户”是证监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举措，旨在为个人投资者提供公募基金账户及份额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是公募基金行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工程。

证监会将督促中国结算持续做好“基金E账户”APP的



建设运营工作，不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持续拓展服务场景，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为广大公募基金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来源：证监会官网）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召开 2024 年辖区机构监管工作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宁夏证监局组织召开辖区机构监管工作会议，组织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宣传资本市场新“国九条”，解读《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总结辖区机构发展和监管工作，安排 2024 年工作。会议指出，辖区行业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新“国九条”出台的重大意义，聚焦“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目标要求，深刻把握当前形势和行业发展新要求，校正发展定位、强化功能发挥，为辖区资本市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 二、宁夏证监局召开 2024 年辖区期货监管工作会议暨学习宣传贯彻新“国九条”座谈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宁夏证监局组织召开辖区期货监管工作会议暨学习宣传贯彻新“国九条”座谈会，传达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通报行业典型案例，总结辖区期货市场发展和监管工作，安排年度重点工作，围绕辖区期货行业学习宣传贯彻新“国九条”，服务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座谈交流。会议认为，今年是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關鍵一年，做好期货市场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

各项工作十分重要。辖区期货经营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当前期货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正视行业功能发挥不够充分、合规风控不够健全、文化建设不够完善等问题，提高站位，坚定信心，聚焦主责主业，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专业优势，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各项任务，不断提升合规稳健发展水平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三、宁夏证监局组织辖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进辖区证券基金行业文化建设与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相融合，宁夏证监局组织辖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活动”，活动以“五个一”为抓手，即“一次集中学习、一次专题培训、一次知识竞赛、一次爱国教育、一次征文活动”，在辖区内兴起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热潮。

##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1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1 月，某证券公司作为某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存在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中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2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对员工居间合作行为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等问题。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2024 年 2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发布的研究报告制作不审慎；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质控、内核把关不严，持续督导不到位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4 年 3 月，某期货经纪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股权变更、章程修改等事项；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控股股东对其在两次股东会中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及当时有关异议的情况；未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召开程序；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违规指定其他人员代行董事长职责，且未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和报告；公司多个业务部门异地展业，相关业务部门自行承担各项运营成本，公司根据收入或利润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提成，部分部门提成通过第三方以推广服务费等形式支付；公司在与相关主体签订业务推广协议时未按照审慎经营原则进行评估选择；部分业务部门涉及投诉较多，且公司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存在缺陷；居间人管理存在漏洞；在无期货投资咨询资质的情况下发布含有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相关表述的网络营销广告，且营销宣传管理存在漏洞；费用计提违反有关会计政策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4 年 3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个别员工在个人微信群中发布买入具体股票的投资建议，未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未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个别员工存在未经公司审批，注册使用冠营业部名称的自媒体账号，且在该自媒体账号上发布的相关证券佣金收取标准的信息存在不当内容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4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的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近期私募基金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1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委托无基金销售资质的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基金产品，未按照该基金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1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时，存在片面宣传部分私募基金拟投资项目的预期投资业绩、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1 月，某投资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固定年化收益率，并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支付收益的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1 月，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逾期负债与重大诉讼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年报中部分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4 年 1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

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时，存在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有关信息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4 年 1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委托他人制作、收集部分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1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未完整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项目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4 年 2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为某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企业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关的受托管理服务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 2024 年 2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被中国期货业协会暂停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下，依然为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 2024 年 2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未向投资者提供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 2024 年 2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产品进行投后管理，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未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2:** 2024 年 2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充分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义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3:** 2024 年 2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未将专业投资者的认定结果告知投资者，且未按普通投资者类别履行告知、警示等适当性义务，在适当性管理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职；未考虑基金所投债券发行主体存在负面舆情、债券评级下降等风险，在债券投资时未做好流动性安排，在投资决策过程中未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4:** 2024 年 3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5：**2024 年 3 月，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未保存向个别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证明材料；未将个别专业投资者的认定结果告知投资者，也未按普通投资者类别履行告知、警示等适当性义务；在适当性管理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6：**2024 年 3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未谨慎获取投资项目财务数据，导致财务预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严重偏离，在投资尽调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7：**2024 年 3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范围进行投资，挪用基金财产；未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金额、投资减持及短期拆借资金等资产负债情况、基金具体投资路径及关联交易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未妥善保存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资料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8：**2024 年 3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按照他人指令购买指定债券，在投资运作环节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

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9：**2024 年 3 月，某投资中心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过程中，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披露季度报告、未向投资者披露与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以及投资标的财务数据更正事项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等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0：**2024 年 3 月，某投资管理中心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谨慎勤勉履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未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投资决策和合规风控管理；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等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1：**2024 年 3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部分产品投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0%、未谨慎勤勉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债券投资管理机制不健全的情形等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2：**2024 年 3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某私募基金产品募集过程中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使用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3：**2024 年 4 月，某资本有限公司、王某辉、朱某星、郑某明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时，存在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违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公司债券相关制度制定和修订不及时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王某辉、朱某星、郑某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4：**2024 年 4 月，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时，存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来源于证监会官网）